

始兴县食品公司兴民肉联厂年宰 16 万头生猪、
1 万头肉牛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专册

建设单位：始兴县商业局食品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 录

1、公众参与的由来	1 -
2、项目概况	3 -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
2.2 项目组成.....	3 -
2.3 环境保护目标.....	5 -
3、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
3.1 公开内容和日期.....	5 -
3.2 公众意见情况.....	8 -
4、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
4.2 查阅情况.....	12 -
4.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
5、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3 -
6、诚信承诺	13 -

1、公众参与的由来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猪、牛等畜禽类肉产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各类畜禽肉类加工产品因具有卫生、方便、快捷等特点，在我国得到迅速发展，深受消费者喜爱，市场消费越来越大。在肉类产品数量需求得到保证的同时，人们对肉类食品质量、品种、档次、营养价值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肉类产品的安全与粮食安全一样，始终是一个关系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的根本问题。《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十三五”期间的总体思路，贯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种植、养殖和屠宰加工三大产业协调发展，突出现代种业、标准化养殖、质量安全和疫病防控四个关键环节。重点提出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以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为主攻方向，促进屠宰行业结构调整的任务。政策导向必将带动生猪屠宰业强势发展，为本项目的建立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粤府函[2017]364 号）指出：近年来，我省持续加大畜禽监管力度，屠宰行业经营管理逐步规范，私屠滥宰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但是屠宰厂点数量过多、产能严重过剩、企业经营规模小、标准化程度低等问题依旧比较突出。为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应按照“逐步放开，严把标准，转型升级，强化监管，确保安全”的总体思路，改革优化屠宰企业设置模式和结构布局，淘汰行业过剩低端产能，促进市场公平有序竞争，培育一批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符合市场需求的标准化屠宰示范企业和产销一体化屠宰龙头企业。通过采取改革生猪屠宰点设置模式；积极推动屠宰企业产加消融合；大力推进小型屠宰点整合撤离，积极引导小型屠宰厂的整合、重建和转型升级改造；加快屠宰企业资格审核清理；加强牛羊屠宰监管，鼓励在生猪定点屠宰厂增加牛羊屠宰线等措施，力争用 5 年时间，全省培育 200 家标准化屠宰企业，20 家养殖、屠宰、加工、配送一体化的屠宰龙头示范企业。

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达印发《韶关市深化屠宰行

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8]40 号），结合我市情况，以进一步优化全市屠宰行业结构布局为目标，力争在 2020 年前，培育 10 家生猪标准化定点中心屠宰企业，大幅减少小型生猪屠宰厂点数量，基本实现“中心屠宰厂集中屠宰、乡镇（市场）设点分销配送”为主的模式。根据人口分布、消费水平和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基本条件，按照“压点提质、优化设置、促进融合”的原则，在每个县（市、区）内设置 1 家标准化的生猪定点中心屠宰厂（场）。根据该文件的规划及韶关农业局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布的关于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公示结果，始兴县商业局食品公司的下属单位始兴县食品公司兴民肉联厂符合韶关市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规划，被列入异地重建定点屠宰资格的企业名单内，定点屠宰代码为 A13030601（见附件），基于始兴县人民对肉食品的需求及以上因素的前提下，始兴县商业局食品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在经过多方面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始兴县食品公司兴民肉联厂年宰 16 万头生猪、1 万头肉牛建设项目，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投资 1200 万元，年宰生猪 8 万头、肉牛 2000 头；二期工程投资 800 万元，年宰生猪 8 万头、肉牛 8000 头。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生产能力达年屠宰生猪 16 万头、肉牛 1 万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始兴县商业局食品公司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始兴县商业局食品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的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采取网上公示、现场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征求了项目周边村民以及相关单位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编制了本公众参与手册，作为“始兴县商业局食品公司始兴县食品公司兴民肉联厂年宰 16 万头生猪，一万头肉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材料之一，以呈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始兴县食品公司兴民肉联厂年宰 16 万头生猪，一万头肉牛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始兴县商业局食品公司；

(3) 项目类别：C1351 牲畜屠宰；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地点：始兴县产业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北侧地块；

(6)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约 13320m²；

(7)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0 万元，二期工程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

(8)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一期工程 30 人，二期工程 35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65 天；

(9) 建设内容：屠宰车间、待宰车间、无害化处理间、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综合楼、变电房等辅助工程。

2.2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分期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猪屠宰车间 1#车间	年宰 8 万头生猪屠宰生产线 1 条，占地面积 1477.84m ² ，内含待宰间、屠宰间、兽医工作室、药品间、理杂间、旋毛虫检验室、验收间等	一期	未建
	生猪屠宰车间 2#车间	年宰 8 万头生猪屠宰生产线 1 条，占地面积 884.52m ² ，内含待宰间、屠宰间、	二期	未建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分期内容	备注
		兽医工作室、药品间、理杂间、旋毛虫检验室、验收间等		
	牛屠宰车间 1# 车间	年宰 2000 头肉牛屠宰生产线 1 条, 占地面积 322.14m ² , 内含待宰间、屠宰区、兽医工作室、药品间、理杂间、检验室、验收间等	一期	未建
	牛屠宰车间 2# 车间	年宰 8000 头肉牛屠宰生产线 1 条, 占地面积 382.2m ² , 内含待宰间、屠宰区、兽医工作室、药品间、理杂间、检验室、验收间等	二期	未建
	隔离、急宰间	隔离、急宰伤残猪、牛, 一座, 占地面积 48.640m ²	一期	未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一期、二期	未建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始兴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排入墨江	一期、二期	未建
	供电工程	接入市政供电工程, 连接配电房内变压器	一期	未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6 套喷淋塔+UV 光分解装置, 一二期各三套	一期、二期	未建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一期	未建
	污水处理站	用于处理生产废水, 一期处理能力 250m ³ /d, 二期处理能力 300m ³ /d。	一期、二期	未建
	消防水池	蓄水储备, 为消火栓系统和水喷淋自动灭火系统提供应急水源, 容量 120m ³	一期	未建
	事故应急池(兼初级雨水池)	用于贮存事故水, 防止事故发生对环境造成破坏, 避免事故水对污水处理系统带来的影响, 容量 500m ³	一期	未建
	无害化处理车间	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湿化机	一期	未建
	固体废物暂存间	固体废弃物临时中转堆放场所, 建筑面积 32m ²	一期	未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综合楼, 占地面积 1147.08 m ² , 三层(办公) 建筑面积 3441.24 m ²	一期	未建
	门卫室	两座共 35.2m ²	一期	未建
	宿舍	单层, 占地面积 112.84 m ²	一期	未建
绿化面积		种草、植树	一期 800m ²	未建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分期内容	备注
			二期 1100m ²	

2.3 环境保护目标

表 2.3-1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顿岗敬老院	-240	-220	敬老院	约 3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250
岭下村	-500	-165	居民区	约 600 人		西	320
贤丰同心小学	130	-440	学校	小学		南	410
龙凤壁	410	325	居民区	约 300 人		东北	520
贤丰村	0	-500	居民区	约 2268 人		东南	400
纱帽岗村	-1135	290	居民区	约 1251 人		西北	1060
沙水小学	-600	1260	学校	小学		西北	1100
美珠石	100	1210	居民区	约 400 人		北	1200
瑶村	-1880	-360	居民区	约 1845 人		西南	1800
墨江	-3085	-2650	河流	地表水	地表水 III 类	西南	2500

3、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和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共十个工作日）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及项目周边区域（沙帽岗村、瑶村、贤丰村、贤丰同心小学、龙凤壁、美珠石等村庄）以现场公告的形式告知了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向公众公告的信息包括：

- 1) 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 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3)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图 3-1 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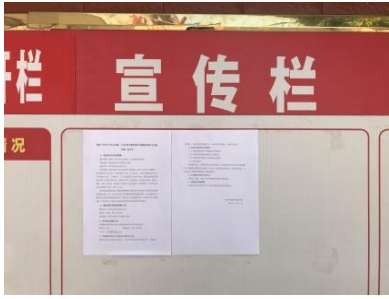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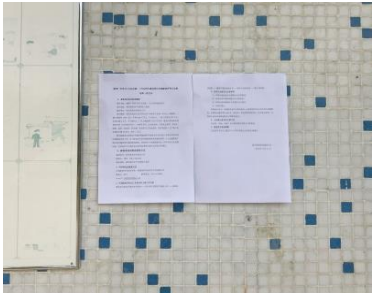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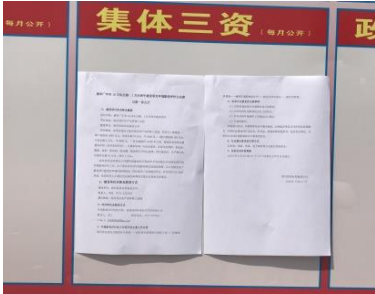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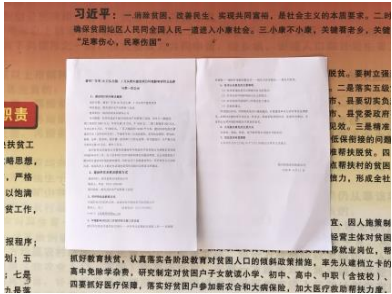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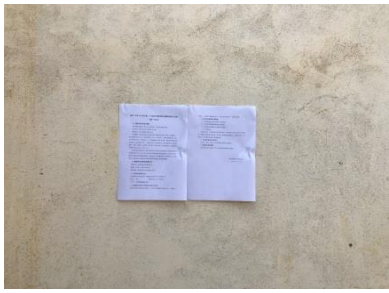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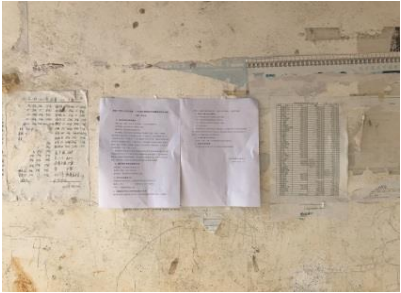
	
贤丰村	贤丰同心小学
	
纱帽岗村	瑶村
	
龙凤壁	美珠石
	
沙水小学	岭下

图 3-2 公众参与第一次现场公示照片

3.2 公众意见情况

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受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反馈。

4、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28 日（共十个工作日）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及项目周边区域（沙帽岗村、瑶村、贤丰村、贤丰同心小学、龙凤壁、美珠石等村庄）现场贴告示，分别在 2019 年 3 月 19 和 4 月 10 日在韶关日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向公众公告的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及纸质版报告书的获取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评报告书简本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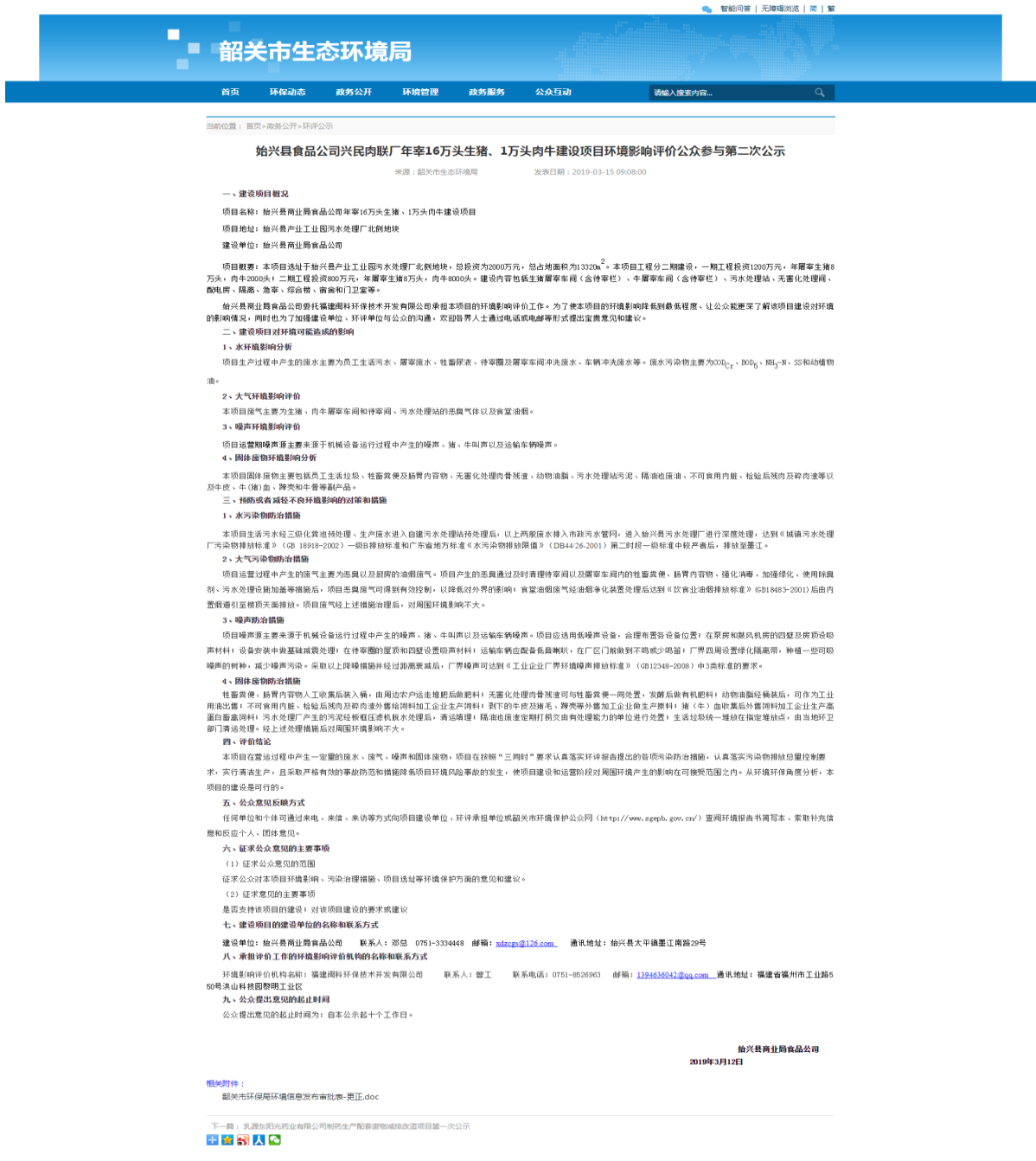


图 4-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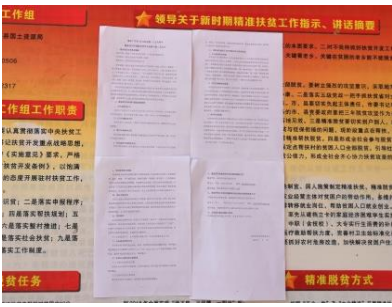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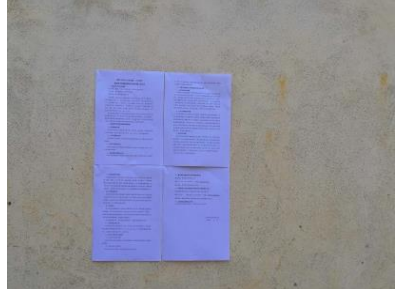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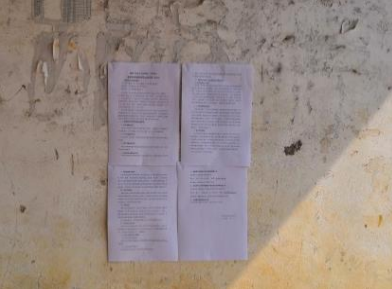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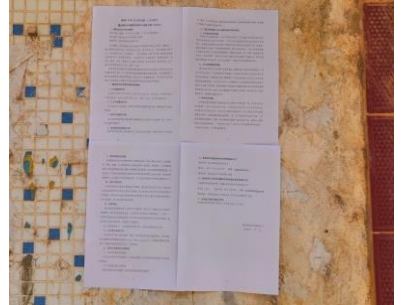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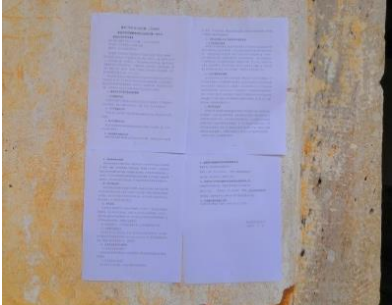
	
贤丰村	贤丰同心小学
	
纱帽岗村	瑶村
	
龙凤壁	美珠石
	
沙水小学	岭下

图 4-2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图片



图 4-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图片



图 4-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图片

4.2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厂区办公室内设立了环评报告书查阅区，供公众查阅。公示期间，无人来厂区查阅环评报告书。

4.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司及环评单位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反馈。

5、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本项目虽未收到公众意见，但我司会加强自律，确保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在日常运营中多与周围公众进行沟通，及时解决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实际行动取得周围公众的支持，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施工单位表示，将密切配合建设单位，按环评报告的具体要求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诚信承诺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的要求，在始兴县食品公司兴民肉联厂年宰 16 万头生猪，1 万头肉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始兴县商业局食品公司始兴县食品公司兴民肉联厂年宰 16 万头生猪，1 万头肉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始兴县商业局食品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始兴县商业局食品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